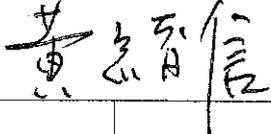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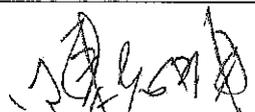
臺南市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臺南場）

簽到表

時間：103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7時整

地點：臺南市立文賢國民中學活動中心

主持人：黃副局長緒信 

單位	簽到
市議員	
社團法人臺南市教師會	侯俊仁 趙政淑
臺南市中小學校長協會	
臺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	
臺南市家長會聯合會	林子雲 
臺南市中小學家長協會	高明禮 林佑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許又仁
大台南家長協會	

△陳朝珠議員有到場. 未簽

黃金佑

單位	簽到
教育局	陳 陳男志 鄭其甘 蔡哲彬
中華日報	蔣謙正
崙山師範教育推廣會	蔡世明
佳里國中	高二賢
副校長張子	張錦榮
文賢國中	張小芳
成功國小	謝永發
東區勝利國小	吳嘉蓉
民衆	盧怡廷
家長	楊鈞厝
山峯國小	黃錫培
家長	魏玉環
文賢國中	蔡明星

單位	簽到
民衆	鄧書妍
民衆	鄧男成
	呂明義
民衆	鄭柏光
民衆	黃憶之
民衆	楊紅蓮
	楊偉仁
家長	劉頌池
民衆	蕭永杰
	陳泓宇
家長	李慧玲
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	陳松志
家長	吳佳美
佳里國中	王啟斌
來鹿國小家長會	廖淑丹

單位	簽到
臺南中教育產業工會	李 啟 榮 黃 懷 斌
學 務 教 師 會	顏 嘉 辰
新 南 校 友 協 進 會	柯 育 如、張 碧 欣
新 營 國 小 附 幼	陳 韻 如
民 眾	沈 桂 萍
公 南 中 教 師 會	此 啟 斌
老 山 同 小	林 勇 成
安 平 國 小 會 長	蔣 文 榮
	陳 志 偉
龍 崎 國 小 家 長 會 長	林 怡 亞
民 眾	許 靜 宜
-	游 文 瑞
民 眾	劉 晴 宜
/	陳 威 志
//	楊 垂 倫

單位	簽到
永康國中	吳政隆
文壇國中	孫禮之
	黃三和

佳里國中對於「國中小公辦民營」意見書

- 一、公聽會舉辦場次太少，且舉辦時間皆於上班上課時間，實無法滿足相關人員之需求。是故，場次舉辦應增加，所訂時間也應於週六、日白天時間，才足以廣納各方意見為參考依據。
- 二、需說明公辦民營之後，對家長、學生、教職人員所帶來的權益喪失。例如：對於原校教職員的安置，目前只聽見對於「將退休」教師之安排，針對年資尚淺或離退休甚遠的「專案安置」並未多加說明，是否造成另一個後進先出，或在之後面臨被資遣的問題。因此，請說明有何因應方式，並納入條文保障相關人員之權益。
- 三、自治條例通過與否應先公佈於各級學校，由全市各校全體教職員工投票表決，達到總人數 80%（或由各校教師代表開會決議比例）同意才可送交議會審議，以符合「公意」之合法性。
- 四、對於「提升家長教育選擇權」的概念，只要體制內法令鬆綁，即可解決。其實公辦民營的作用似乎不大，且曠日費時。
- 五、至於「降低私人興學門檻」，私立高中、大學已因「少子化」而在談退場機制，而更早受衝擊的國中小學，又要提進入門檻，卻不思如何在公部門進行更有效率的人力使用。在此是否要思考所謂學區平衡的問題。
- 六、建議條例中應增加「公立學校民營化後，招收學生總數不可超過原本該間學校的編制總額。」以避免排擠到周圍公立學校的招生數，導致其他學校招生困難。
- 七、辦理公聽會時，應請目前辦理「公辦民營」的學校，說明目前的運作情形。包含民營前、後（1）教職員的流動狀況；（2）教職員的人力配置、福利權益；（3）學校的運作：如校務資金等；（4）哪些校務運作比民營化後變的更好，或並沒有達到當時的期望。
- 八、自制條例內容是否違反「教師法」對公立教師基本權益之保障？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明確條列出教師會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之情事，其中明定除了這些情勢之外不得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因此，條例中「專案安置」的處理方式是否違反了教師法對教師權益之保障？另文中「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之「適用之法規」為何？

陳述意見書

陳述人個資保密

陳述人
意見表述

公務令之計畫中，業者可承充遼寧
各省市間團體，如子燈展等案。

特色學校乃世界之一股清流，正向
力美，進步，至可激勵各級老師，同心在
教育平台上。

編訂小學的課程，配合地方文化，展現活力，
及建立多元的教育環境。

陳述人簽名

陳述人個資保密

備註

- 1、請 台端填畢此表後，逕繳交工作人員即可。
- 2、若公聽會當日無法到場，亦可於103年5月2日前將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alexander@tn.edu.tw，或以紙本方式寄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校園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

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陳述人個資保密
	地址	
	連絡電話	
陳述人 意見表述	<p>1. 自治條例，法的位階。</p> <p>2. 公辦民營必須考量台南市的環境因素，是否 可以實行。</p> <p>3. 第17條請嚴謹訂定。 必須考量弱勢學生就醫條件。可就醫拒罰。 不應忽略其受教權。</p>	
陳述人簽名		
備註	<p>1、請 台端填畢此表後，逕繳交工作人員即可。</p> <p>2、若公聽會當日無法到場，亦可於 103 年 5 月 2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alexander@tn.edu.tw，或以紙本方式寄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校園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p>	

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地址	陳述人個資保密
	連絡電話	
陳述人 意見表述	<p>1. 台南市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自治條例應該儘速擬定，以利台南市教育多元化發展及提供家長學校多元選擇權。</p> <p>2. 本草案之內文共八章 27 條，其中多處援引/用自教育部尚未通過立法之「公立中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宜審慎評估其可行性。建議再參酌各縣市政府已通過且施行多年的條例，如：宜蘭、桃園、雲林等。</p> <p>3. 針對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建議逐條審查，務使本條例能呈現台南市鼓勵多元辦學，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教育理念。以下針對條例內文提出建議：</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 本自治條例內容應加入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之理念及內涵（第二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 本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應加入各種可能不同委託經營類型的可行模式：如特許學校、契約政體學校、民間促參（BOT）類型學校等。或可參照「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將經營類型簡單區分為承租模式、特許模式或部分補助模式，以符合不同需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3) 本草案第四條有關經費運用與收費的部分說明過於含糊，恐無法符應未來各類公辦民營學校之需求；建議進行研究或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為不同類型學校所需經費列出不同之運作方式及標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舉例：「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第二條：</p> <p style="padding-left: 4em;">『本自治條例所稱受委託經營之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係指依據本自治條例，接受本府委託管理之學校；其委託經營範圍、項目得就學校之全部或部分為之。委託經營類型如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承租模式：申請人支付土地、建築物、教學設備租金予政府，取得公用財產使用經營權，學費自訂，並自負盈虧，其租金之約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二、特許模式：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在現有縣屬學校中實施特定或實驗教育方案，由本府提供與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作為委託經營之費用。學費比照公立學校，其收費額度應經學校家長會同意，報本府核准後，得對外募款。但其募款計畫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三、部分補助模式：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在現有縣屬學校中實施特定或實驗教育方案，由本府提供與同等學校部分比例之人事費、建</p>	

築設備費及業務費等作為經營之費用。其收費額度應經學校家長會同意，報本府核准後，得對外募款。但其募款計畫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4) 草案第五條：公辦民營之學校之精神是希望能藉由公辦的方式，導入不同的營運方式來經營學校，因此觀念上與架構上其實並不適合準用私立學校法。建議此條文第二項應審慎衡量，以免傷及現有教師之權益。

(5) 草案第十四條：有關校長與教育人員任用的部分，公辦民營的思維是希望能跳脫公立教育的框架，採取多元型態的教育方式以不同的方式來辦學，校長是學校的主導人，因此若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擔任校長，則容易落入現有教育體制的框架之中。因此建議此條例可以參照教育部目前正在訂定中的「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第十五條規定：

『§15 受託學校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但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優先聘任。

前項校長任用程序，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選校長相關規定。』

而教師的任用部份建議可以參照「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14 受託學校聘任教師，除編制內專任教師應聘用合格教師外，並得依發展需要自聘教師。』以能增加教師聘用之自由度，提高辦學特色。

另外，有關教職員工權利義務的部份，草案中只提到教職員工於貴府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後，離開原學校的各項處置方式，未提到教職員工留置於原學校的處置方式。建議可參酌「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

『§13 本府依本自治條例委託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教職員，移轉於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實際面也會有公立學校教師願意進入公辦民營的學校服務，因此為了保障其工作權，建議可將教育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訂定中）」第十六條有關借調之規定入法。

『§16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借調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得接受受託學校聘任，擔任專任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並不得作為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理由。前項借調期間年資，除業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

用者外，於回任原校以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身分辦理退休、撫卹及資遣時，不得併計年資。』

唯所規定之借調上限三年似乎過於短暫，建議能夠提高，以增加教師的穩定度；又或者能將教師比照原公教人員福利而能在公辦民營的學校服務。

(6) 草案第二十一條有關評鑑的部份，為了保有公辦民營的精神，可以專心辦學，對於評鑑之部份須有明確的項目入法，以免徒增不必要之行政浪費。建議可參照「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與第二十條。

『§19 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應組成評審小組，每年定期到受託學校輔導評鑑。』

『§20 依本自治條例所辦理之校務評鑑，應包括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師生互動、親師合作、環境設計、行政運作等內容。校務評鑑成績優良者，本府得給予獎勵；其成績不佳者，本府得予書面警告，並促其限期改善。』採取定期與明確性指導原則進行評鑑。』

陳述人簽名

陳述人個資保密

備註

- 1、請 台端填畢此表後，逕繳交工作人員即可。
- 2、若公聽會當日無法到場，亦可於 103 年 5 月 2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alexander@tn.edu.tw，或以紙本方式寄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校園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2 日

陳述意見書

新寄

陳述意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地址	陳述人個資保密
	連絡電話	
陳述人 意見表述	<p>1. 台南市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自治條例應該儘速擬定，以利台南市教育多元化發展及提供家長學校多元選擇權。</p> <p>2. 本草案之內文共八章 27 條，其中多處援引/用自教育部尚未通過立法之「公立中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宜審慎評估其可行性。建議再參酌各縣市政府已通過且施行多年的條例，如：宜蘭、桃園、雲林等。</p> <p>3. 針對自治條例草案條文，建議逐條審查，務使本條例能呈現台南市鼓勵多元辦學，落實家長教育選擇權之教育理念。以下針對條例內文提出建議：</p> <p>(1) 本自治條例內容應加入國民中小學公辦民營之理念及內涵（第二條）。</p> <p>(2) 本自治條例草案內容應加入各種可能不同委託經營類型的可行模式：如特許學校、契約政體學校、民間促參（BOT）類型學校等。或可參照「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第二條，將經營類型簡單區分為承租模式、特許模式或部分補助模式，以符合不同需求。</p> <p>(3) 本草案第四條有關經費運用與收費的部分說明過於含糊，恐無法符應未來各類公辦民營學校之需求；建議進行研究或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為不同類型學校所需經費列出不同之運作方式及標準。</p> <p>舉例：「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第二條：</p> <p>『本自治條例所稱受委託經營之學校（以下簡稱受託學校）係指依據本自治條例，接受本府委託管理之學校；其委託經營範圍、項目得就學校之全部或部分為之。委託經營類型如下：</p> <p>一、承租模式：申請人支付土地、建築物、教學設備租金予政府，取得公用財產使用經營權，學費自訂，並自負盈虧，其租金之約定，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二、特許模式：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在現有縣屬學校中實施特定或實驗教育方案，由本府提供與同等學校相當之人事費、建築設備費及業務費，作為委託經營之費用。學費比照公立學校，其收費額度應經學校家長會同意，報本府核准後，得對外募款。但其募款計畫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p> <p>三、部分補助模式：申請人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在現有縣屬學校中實施特定或實驗教育方案，由本府提供與同等學校部分比例之人事費、建</p>	

築設備費及業務費等作為經營之費用。其收費額度應經學校家長會同意，報本府核准後，得對外募款。但其募款計畫應報經本府核准後，始得為之。』

(4) 草案第五條：公辦民營之學校之精神是希望能藉由公辦的方式，導入不同的營運方式來經營學校，因此觀念上與架構上其實並不適合準用私立學校法。建議此條文第二項應審慎衡量，以免傷及現有教師之權益。

(5) 草案第十四條：有關校長與教育人員任用的部分，公辦民營的思維是希望能跳脫公立教育的框架，採取多元型態的教育方式以不同的方式來辦學，校長是學校的主導人，因此若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擔任校長，則容易落入現有教育體制的框架之中。因此建議此條例可以參照教育部目前正在訂定中的「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第十五條規定：

『§15 受託學校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但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校長資格者，優先聘任。

前項校長任用程序，不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七條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選校長相關規定。』

而教師的任用部份建議可以參照「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

『§14 受託學校聘任教師，除編制內專任教師應聘用合格教師外，並得依發展需要自聘教師。』以能增加教師聘用之自由度，提高辦學特色。

另外，有關教職員工權利義務的部份，草案中只提到教職員工於貴府接受學校委託辦理後，離開原學校的各項處置方式，未提到教職員工留置於原學校的處置方式。建議可參酌「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第十三條：

『§13 本府依本自治條例委託辦理前原學校依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律聘任、任用之現有編制內教職員，移轉於受託學校繼續聘任、任用者，其服務、懲戒、考績、訓練、進修、俸給、保險、保障、結社、退休、資遣、撫卹、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依其原適用之教育人員、公務人員相關法令辦理。』

實際面也會有公立學校教師願意進入公辦民營的學校服務，因此為了保障其工作權，建議可將教育部「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草案（訂定中）」第十六條有關借調之規定入法。

『§16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現任教師經任職學校同意借調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得接受受託學校聘任，擔任專任教師，其期間總計不得逾三年，待遇及福利，由受託學校支給，借調期滿回任原學校，原學校應保留職缺，並不得作為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之理由。前項借調期間年資，除業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

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陳述人個資保密
	地址	
	連絡電話	
陳述人 意見表述	1. 增辦辛公聽會，度納吾之意見。 2. 與其思考"公辦辛公營"，更要多用力於骨體制內的鬆綁。 3. 對於被選擇的學校之教師後路，必須明文列於法條。	
陳述人簽名	陳述人個資保密	
備註	1、請 台端填畢此表後，逕繳交工作人員即可。 2、若公聽會當日無法到場，亦可於 103 年 5 月 2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alexander@tn.edu.tw，或以紙本方式寄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校園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 基本資料	姓名	陳述人個資保密
	地址	
	連絡電話	
陳述人 意見表述	① 熱心家長及老師自費受訓，不顧自我利益，全為了孩子 ② 不要想著贏，要想著不能輸 ③ 體制內的老師也有很多人贊成公辦民營。	
陳述人簽名	陳述人個資保密	
備註	1、請 台端填畢此表後，逕繳交工作人員即可。 2、若公聽會當日無法到場，亦可於 103 年 5 月 2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alexander@tn.edu.tw，或以紙本方式寄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校園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陳述意見書

陳述意見人
基本資料

陳述人個資保密

陳述人
意見表述

建議以開選於各為唯一條件。

陳述人簽名

陳述人個資保密

備註

- 1、請 台端填畢此表後，逕繳交工作人員即可。
- 2、若公聽會當日無法到場，亦可於 103 年 5 月 2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alexander@tn.edu.tw，或以紙本方式寄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校園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陳述意見書

<p>陳述意見人 基本資料</p>	<p>陳述人個資保密</p>
<p>陳述人 意見表述</p>	<p>非常感謝教育局為了台南的教育多元化做努力，身為台南人的我感到非常的高興，台南是個文化古都，擁有全台第一間學校，但是是否也因此而框住了教育的發展，多元化的教育環境已是目前的趨勢，國內外都在為僵化的教育制度找尋新的活水，為了就是因應未來的變化，傳統升學式的教育制度已經不符合多數人的需求，又礙於現行法規的捆綁讓多數的家長和老師無法有自由的環境去開創更多的可能，鑑於如此，我高度的感謝教育局所作的努力！也期待台南市能夠真正的落實教育多元化，而不是淪為表面工作，目前全台灣只有台南尚無其它類型的教育方式，且五都中只有台南沒有華德福教育，期盼身為開台首府的台南能夠加緊跟上教育改革的腳步</p> <p>我是四個孩子的家長，在教育孩子的過程中，發現每個孩子是如此的不同，同樣的教育方式絕對不會適合每一個孩子，孔子說：因材施教！但在現行的體制和架</p>

構下,每個老師被進度,成績追著跑,根本無暇顧全每一個孩子的需求,當老師無法自由的依照個人和孩子的需求去教學時,要如何養成孩子的獨特性?我們在買衣服,買食材,買車子時都有許多種類可以選,甚至連選舉時都有好幾位候選人可以選擇,但為何教育只能有一種選擇,而教育又是國家的根本,因此教育多元化更是刻不容緩

議員能夠等待法案緩慢進行,但是,孩子會就此而停止成長嗎?孩子不能等!老師的工作權需要受到保障我們絕對同意,因為老師穩定孩子才會穩定!但是在討論老師的工作權時能否也將孩子的受教權與家長的選擇權一併考量!

以下附上對於法案的建議:

- 1.第一條總則:建議加入台南市對公辦民營學校教育之願景及精神
- 2.是否可以增加委託經營的類型:如宜蘭縣自治條例第二條
- 3.第三條受託人定義:建議更具體定義受託人之對象,例如:宜蘭版第四條及第五條,清楚定義受託對象應為教育事物相關法人
- 4.第四條:受託學校學費比照公立收費為原則,超出公

立學校收費者,經報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始可為之。但因為受託對象為非營利性團體,是否可以增加可對外募款機制,以保全學生學費,也可使學校財務穩定,如:宜蘭版第二條第二點。

5.第五條第二款:準用私立學校法,若為私立學校定位,就和公辦民營之精神相違背,在老師,教職員及相關規定建議可參照宜蘭版第14條,雲林版第20條

6.第十四條:校長資格及教師任用資格部分,建議參照教育部版第15條.第16條(第十五條受託學校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第十六條受託學校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教學人員。但具教師證書者,得優先聘任。)及宜蘭版第14條,雲林版第19條(受託學校得依校務發展及辦學特色需要,聘請具特定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校長,並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前項校長之聘任,不適用本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要點等相關規定。)以便受託學校得依學校發展特色尋找有意願及有熱情之校長及老師,同時也不影響公立老師之福利

7.第17條:因公辦民營學校多為理念開放之創新教育學校,若入學學生及家長無相關理念,會對學校帶來衝

擊,因此建議加入宜蘭版第17條第五點(實驗性及特殊性之學校或班級,得另訂招生辦法,以遴選符合學校辦學理念之學生)

8.第21條:關於定期及不定期評鑑,建議比照宜蘭版第20條明定為定期之校務評鑑,且明定評鑑內容,以避免過多的不定期評鑑,或是各項和辦學理念相違背的評鑑,影響教學團隊在教學上的負擔,將時間放在教學及與教學相關之事務

以上,是市井小民,但卻是對孩子未來責任重大的家長的建議,不求全部採納,但求市府能聽到並將其列入考量!

最後,祝福台南市的教育環境能夠更加的美好!

陳述人簽名

陳述人個資保密

備註

- 1、請 台端填畢此表後,逕繳交工作人員即可。
- 2、若公聽會當日無法到場,亦可於103年5月2日前將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alexander@tn.edu.tw,或以紙本方式寄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永續校園科(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